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4-12101	分类:	交通运输;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标题:	关于吉荒高速公路龙潭区境内段公路线路增加经由区域的通告		
发文字号:	通告〔2014〕9 号	发布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吉荒高速公路龙潭区境内段公路线路 增加经由区域的通告

根据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要求和现场踏查确认，吉荒高速公路龙潭区境内段公路线路经过区域增加龙潭区江北乡李家村、柳树村，金珠镇兴华村、九座村，大口钦镇桦树村，缸窑镇齐心村、站前村等 7 个行政村。

公路建设用地、建筑控制区划定等事宜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吉荒高速龙潭区境内段建设用地、建筑控制区划定等相关事宜的通告》（通告〔2014〕6 号）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 日